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(目的與依據)

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，培養同學團隊合作與跨媒體整合能力，以達到實務專題課程之教學目的，特訂定多媒體設計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所有學生，學生應修習兩學期實務專題之課程，並參加「專題企劃審查會議」與「展出企劃審查會議」成果發表，成績合格始完成修習。

第三條 (籌備小組)

每年四月份應由二年級導師協助成立畢展籌備小組，籌備小組應包含正副召集人與幹部，實際人數得依當年度各班人數調整。籌備小組成立後應即提出實務專題行事曆供系務會議討論後續事宜。

第四條 (分組、換組、主題)

分組、換組與主題之規範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分組：每年五月除籌備小組成員外，其他學生應依系務會議決議之人數分組，並在規定期限內檢具「實務專題分組申請表」(附件 1)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；系辦公室應於分組申請表彙整後召開會議，並得依特殊情形與學生人數酌予調整。

二、換組：學生因故得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(加退選結束前)提出換組申請，惟須經指導老師、與加入組別全員的同意，並以書面方式提出更新後分組申請表以資證明。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提出任何換組要求，以落實團隊合作與精神的培養。

三、主題：各組須提出三個研究主題，於系上規定時間上傳「實務專題主題研究單」(附件 2)，將三份印出後一併裝訂於企劃書後。並在「專題企劃審查會議」前一個禮拜繳交「實務專題主題確認單」(附件 3)。在「專題企劃審查會議」後如需要更換主題，請向指導老師提出並經由系務會議審核。

第五條 (指導老師)

各組同學製作期間應遵從指導老師之指導，實務專題指導老師之委派，由各組填寫指導老師順位後，於系務會議中產生，惟指導老師應以系上專任教師為限且專題內容應與本系所學相關。

第六條 (成績計算)

實務專題上課方式及時間，由指導老師與學生約定，並依據下列成績評定標準：

一、實務專題(上學期)之成績評定：

1、平時成績(10%)：專題企畫資料繳交，由系辦依據繳交情形評分。

2、期中成績(40%)：「專題企劃審查會議」所有評審老師之平均分數。

3、期末成績(30%)：指導老師期末評分。

4、同學互評(20%)：由同學依參與程度與貢獻度進行互評。

二、實務專題(下學期)之成績評定：

1、平時成績(10%)：成果報告展出企劃資料繳交，由系辦依據繳交情形評分。

2、期中成績(40%)：成果報告「展出企劃審查會議」所有評審老師之平均分數。

3、期末成績(30%)：指導老師期末評分。

4、同學互評(20%)：由同學依參與程度與貢獻度進行互評。

三、學生修習實務專題期間，應完成下列事項，未能配合的學生應列入成績評定扣減項目：

1、須出席兩次審查會議，實施日期由系辦公室公布。審查會議視同期中考試，除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力經書面核准請假者外，無故缺席者期中審查分數以 0 分計算。

2、兩次審查會議皆需繳交「專題企劃書」紙本兩份(膠裝)、「面談記錄表」(附件 4)至少三份，以附件方式裝訂在企劃書後面，並於進度發表前一週繳交至系辦，「簡報電子檔」、「30 秒介紹影片」則在報告前測試完成，延遲或未繳交者依成績評定進行扣分。。

3、展出獲獎組別需參加「全國實務專題競賽」並完成繳交報名所需資料。

第七條 (成果展出與成果資料繳交)

學生修習實務專題須於四年級開學前完成展出，展出形式依各屆畢業製作籌備委員會決議，完成展出完畢後，各組應將於兩週內將指導老師及評審老師建議事項修改完成後，依據「實務專題成果資料繳交共同規範」(附件 5)內所訂定格式與內容，繳交完整專題成果報告存放於學位系辦公室以供參閱。

第八條 (實施)

本要點經本系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109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